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路面施工项目(项目名称)CJLNY-  
LM02标段施工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2231)

招 标 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2 月 28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路面施工项目

### CJLNY-LM02 标段

####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已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以苏行审项建【2020】39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018-320506-48-01-340436），施工图设计已由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以吴交工程【2020】26号文批准，项目招标人（代建单位）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单位为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现对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路面施工项目 CJLNY-LM02 标段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概况

长江路南延工程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北起长江路与七子路交叉口处，沿现状长江路由北向南布线，以隧道形式下穿七子山山体，止于旺山路与南官渡路交叉口处，路线全长 6.428km，其中主线隧道全长 6.182km（属特长隧道）。主线隧道与宝带西路、吴中大道各设置 1 对上下匝道隧道进行交通转换，匝道隧道共长 1.47km。项目起点设置七子路过街通道 1 处，在主线隧道洞身设置斜井及地下风机房 1 处，斜井长 0.275km。全线隧道采用明挖+暗挖工法进行施工。项目主线隧道按设计速度 60km/h 的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匝道隧道采用设计速度 40km/h 的双车道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

本次工程范围包含除宝带西路以北已完成路面的所有内容，具有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建安费约人民币 9040.2902 万元。

###### （2）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即 CJLNY-LM02 标段，招标范围包括本次施工图设计范围内除宝带西路以北已完成路面的所有内容的路基挖方、公交候车亭、路面底基层、基层、面层、路面排水等附属工程及相关临时工程的施工与缺陷责任期修复。

计划工期：18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业绩、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1) 资质要求:**

a、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其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城市主干路（或城市快速路）路面工程或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注：如在综合工程项目中包含路面工程的，必须在投标报表表 5 工程简介中显示出路面施工内容及该部分内容的施工金额，下同】；

**(3) 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中被评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d、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e、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要求:**

**①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公路工程专业），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②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

少于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城市主干路（或城市快速路）路面工程或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注：如在综合工程项目中包含路面工程的，必须在投标报表表 4 工程简介中显示出路面施工内容及该部分内容的施工金额，下同】；

**③项目总工资格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④项目总工业绩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城市主干路（或城市快速路）路面工程或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注：如在综合工程项目中包含路面工程的，必须在投标报表表 4 工程简介中显示出路面施工内容及该部分内容的施工金额，下同】；

**⑤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5）其他要求：**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2 人，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或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 7、联系方式

项目法人单位：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址：苏州市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电话：0512-65258823

联系人：范军卫、纪玉峰

招标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

电话：0512-68220032

联系人：赵雪佳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公共管理中心北楼 4 楼

联系人：邱苏凯、庄亦农、张立新

电话：0512-67629433 转 8007 分机

E-mail:szjtsws@126.com

行政监督部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电话：0512-68125717

## 8、其他

8.1 未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8.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8.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8.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10时30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的四层,具体开标室详见大屏)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 **8.5 提醒:**

(1) 开标时建议投标人自备电脑和网络按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

(3)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5)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工

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为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8.6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路面施工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工程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关联情形	<p><b>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b></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p> <p>(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p> <p>(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p> <p>(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包	<p>允许分包。</p> <p>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p> <p>(1) 分包内容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4.3.2项的相关要求；</p> <p>(2) 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4.3.3项的相关要求；</p> <p>(3) 在投标阶段可明确分包计划的，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p>
1.12	响应和偏差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详见评标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b>24</b>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b>24</b>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p><b>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b></p> <p><b>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b>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b>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b></p>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b>本标段招标人设定最高投标限价为：玖仟零肆拾万贰仟玖佰零贰元整（¥：90402902）；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b>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p> <p>（2）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投标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施工期间如国家税率调整按政策执行，工程结算同步调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保险:</p> <p>①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 保险期限应涵盖施工期与缺陷责任期, 在投标报价时, 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或指定价进行报价, 投标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p> <p>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以指定价计入工程量清单, 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投标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p> <p>投标人投保时, 应通知招标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或联合招标(招标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投标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 投标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控制风险。实际发生保费超出招标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 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p> <p>②投标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 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③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该部分为不可竞争费在清单中计列, 具体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实际发生保费超出招标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 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p> <p>④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江苏银保监局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应急〔2018〕2号)等相关规定为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该部分保险费在清单 100 章中计列。投标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 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 招标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 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招标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5) 投标人应在监理人或招标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6) 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相关费用列入“安全生产费用”和“施工环保费”中，按实结算。如因投标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安全责任、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本项目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p> <p>(8) 投标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可能对周边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或光缆和管线等影响，并采取必要保护措施，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9) 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投标人应向交警、公安、城管、路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相关费用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10) 本项目竣工文件费在工程量清单计列，总额包干，投标人竣工资料的整理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否则，竣工文件费招标人将不予支付。</p> <p>(1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应对施工环保费用（包括扬尘、噪声、土壤等各种污染防治费）作充分考虑。<b>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及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b></p> <p>102-2 施工环保费：分列为“施工围栏”、“扬尘防控设备投入费用”、“施工环保考核费用（指定价）”子目。①围栏样式符合招标人提供的《公路水运建设工地围挡标准》，必须采用全新材料搭设、表面布置公益广告，当使用期间板面、广告布出现污损应及时清洁、修补或更换；按实际新建长度以“m”计量。②当发生交通转换，投标人应以全新的材料进行更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并按实结算，如实际发生数量超出清单中所列数量时，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招标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③扬尘防控设备（包括灰土集中拌和区防尘设施建设）投入品种、数量、型号符合招标人的管理规程，按“项”报价，费用包干。④“施工环保考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通道路和工地保洁，防尘喷淋系统、雾炮运行、临时绿植、密目网或临时草皮覆盖等产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费用，以指定价报价，实施时根据招标人的考核办法，根据各月考核结果予以结算。</p> <p>（12）102-4 信息化系统费用以暂估价形式列在工程量清单中，包含工程管理软件、安全管理系统、质量管控系统、门禁和农民工实名制系统等项目的安装、调试，最终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超出暂估价的，由投标人承担）。施工结束后，“信息化系统”的相关产权归招标人所有；硬件残值不再考虑。</p> <p>（13）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投标人自行报价，施工时将根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考核情况进行支付。驻地占地面积不少于 5000m<sup>2</sup>，会议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160m<sup>2</sup>。项目驻地用房自行搭设，房屋建筑须采用集装箱式房屋，其中办公主楼正立面采用玻璃幕墙，并满足本项目跟踪审计、设计等单位现场办公。项目驻地搭设方案须报总监办批准同意，报发包人备案。驻地临时用电、用水、排污、设施建设及相关备案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p> <p>（14）暂列金额是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计入投标总价，由招标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本项目不设暂列金，详见工程量清单。</p> <p>（15）本项目建议参照“平安工地”、“品质工程”的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6）本项目投标人<u>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u>，接受招标人对资金的监管。招标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p> <p>（17）本须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在本工程实施期间，招标人还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吴中区交通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图册进行修订和增补，投标人报价时需认真对照吴中区交通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图册相关要求，保证各项费用满足实际需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8) <u>本项目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合料须采用集中拌合</u>，且必须满足环保要求，具体见招标人要求，<u>拌合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u>。</p> <p>(19) 如果投标人要用商品混凝土，需报总监办审批，报招标人备案后方可投入使用。</p> <p>(20) 施工单位应对进场材料、施工过程、成品等全过程进行自检，所有清单报价均包含施工单位自检费用。</p> <p>(21) 投标人须协助配合处理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涉及的环保、安全等方面的投诉，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22) 路面施工中，或有其他投标人进入同一施工区域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效降低或合理工期损失，应属投标人可预见风险，并在其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p> <p>(23) 投标人协助招标人对施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及时提交至监理人和招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考虑此部分费用，招标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24) 招标人不提供弃土场和临时堆土场，所有拆除废料、废弃材料、废弃物和垃圾清理外运、处理工作由本项目投标人负全责（抛弃点自行考虑），须满足招标人要求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规定。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详见工程量清单。</p> <p>(2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并在此计算的基础上乘以相应折扣系数0.446（不满2万元按2万元计），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80 万元/标段</u>（注：<u>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施工类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 50%，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u>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u>)。</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不限</u>  <b>投标单位任选以下四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b>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次投标保证金；</b></li> <li>2、<b>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b></li> <li>3、<b>保函（保险）等；</b></li> <li>4、<b>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b></li> </ol> <p>注：（1）若采用<b>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次投标保证金</b>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号）及<u>《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u>（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申请的银行附属账户(苏州)，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b>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13770855208。</b></p> <p><b><u>提醒：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u></b></p> <p>（2）若采用<b>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b>的投标人则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512-69820851】。</p> <p>（3）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b>保函原件（或保险扫描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b></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及其以上银行。</u></p> <p>（4）若采用《<b>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b>》，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按规定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并将承诺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招标人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的除外。</p> <p>投标保证金利息的计算原则：</p> <p>（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在第 3.4.4 项中补充（3）：</p> <p><b>（3）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b></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正文内容修改、补充如下：</p> <p>1、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 3.5.4 中“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的要求。</p> <p>2、“投标人须知”正文 3.5.5 补充内容：系统自动生成的《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可视为“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系统自动生成的《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可视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p> <p>3、根据“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规定，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可以认定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并应当与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招标人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b><u>《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的，方可认定为项目经理个人业绩。</u></b>若《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显示任职时间，投标人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可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p> <p>中标通知书：由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中标人自行下载打印(若平台无法生成或下载，则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p> <p>中标结果通知：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进行公告，由未中标的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u>10%签约合同价</u>。</p> <p>履约保证金形式：<u>不限</u>。</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包含的银行级别应为<u>支行或以上级别</u>，所需的费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p> <p>根据苏交规〔2024〕6号文，对信用等级为施工类AA级的从业单位，给与履约保证金优惠20%，即金额为8%签约合同价；对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从业单位，给与履约保证金优惠50%，即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8.5.1	监督部门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年第11号）等规定办理。</p> <p>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298号 电话：0512-68125717</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3.2.5	安全生产费	<p>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p> <p><b>102-3 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固定值，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与支付，采用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如实际安全生产费用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并编制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具</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体计量支付办法详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5〕1号。
3.2.6	合同价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条款 16.1 款的约定处理。
3.5.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p>本款补充：<u>投标人应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项目总工在本项目中标后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无论其是否正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提供相关书面承诺。</u></p> <p><u>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的个人业绩认定：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的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含 1/2 以上的，方可认定该业绩。</u></p> <p>上述“任职时间”、“合同工期”按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生成的《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填报信息为准（“任职时间”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中有不一致的，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的为准；“任职时间”、“合同工期”的填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说明”），以此判断任职是否超过合同工期 1/2，若《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未显示“任职时间”或“合同工期”，投标人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p>
3.5.11	提交材料真实性	<p>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5.2	开标程序	本条补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应采用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现场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唱标。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结束，确定通过第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即入围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后，“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再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自动解密，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唱标。
6.3.1	评标	<u>本款后补充：</u> <u>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标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标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u>
7.8.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10.2		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3		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 <u>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否则将被视为投标人违约。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同时，招标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投标人进行经济处罚，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履约考核。</u> <u>但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投标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工程实施期间，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u> 2、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调整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队伍、设备等并导致其水平实质上有所降低，或发现投标人名不符实、资质外借、项目经理非本单位职工，业主有权无条件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并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10.4		补充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说明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投标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或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或招标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投标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p> <p>(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填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p>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或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3) 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该指定单价与经监理人或招标人、跟踪审计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如果认为该细目价格偏高或是偏低，可将可能存在的偏差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u>以“总额”为单位的指定价细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条款或技术规范有关条款约定的计量与支付方法执行。招标人指定单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u>(4) 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清单招标人将上传至电子招标文件或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或总额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10.5		<p>资格审查资料中投标函附表必须满足下列要求：</p> <p>1、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p> <p>《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为“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p> <p>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p> <p>2、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安全许可证、资质证书、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项目总工职称证书、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企业业绩、主要人员业绩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p> <p>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报表》表1~表13,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交易平台投标报表中填写“无”或“/”。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证书有效期应在《投标报表》表1~表13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p> <p>3、“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开始时间、任职结束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的个人业绩认定: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的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含1/2以上的,方可认定该业绩。</p> <p>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4与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表4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5中有该项目经理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4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5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p> <p>例:若投标人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项目经理，但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p> <p>4、“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p> <p>5、“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p> <p>6、投标人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注：①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并放于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件模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②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 16 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p>
10.6		<p>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材料采购供应方案、临时电力、电讯线路布设方案等均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因此，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充分调查，选择合适的方案及资料。</p>
10.7		<p>关于本项目审计的说明如下：</p> <p>本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以结算审计单位的结算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投标人送审工程结算审定金额核减超过总价 7% 的部分，按核减额 4% 计算的审核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承担的审核费由招标人从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p>
10.8		<p>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计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p>
10.9		<p>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p>
10.10		<p>投标人不得使用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落后工艺，应促进先进、成熟工艺的应用，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苏交质【2018】24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等文件的要求。</p>
10.11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拟派项目经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之处,应加盖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之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公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投标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签字或印章。</p>
10.12		<p><u>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u></p>
10.13		<p>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p> <p>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10.14		<p>使用说明</p> <p>一、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项目专用文件和补遗书等组成。</p> <p>二、项目专用文件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文件结合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文件有相悖之处,以项目专用文件为准。项目专用文件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细化、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为准。</p> <p>三、项目专用文件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各章的引用、完善和修改情况详见下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章节	编制说明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内容见项目专用文件。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其内容见项目专用文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不加修改地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其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b>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b>	
	评标办法前附表	内容见项目专用文件。
	“评标办法”正文	不加修改地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其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不加修改的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其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细化，其内容见项目专用文件。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不加修改的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其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补充、完善和修改的内容见项目专用文件。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结合阅读。 正式工程量清单将另行发放。
	<b>第六章 图纸</b>	另册
	<b>第七章 技术规范</b>	本项目“技术规范”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七章 技术规范”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了补充、细化和修改。补充、细化和修改的内容见项目专用文件，其他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七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技术规范”。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文件“技术规范”和《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结合阅读。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了补充、细化和修改。补充、细化和修改的内容见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和《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结合阅读。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内容见项目专用文件。
	招标文件附件	内容见项目专用文件。
<p>四、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本项目专用文件不再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中关于资格预审、单信封形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删减。</p> <p>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投标人自备。</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  
进行招标。

#### 1.1.2

#### 1.1.3

#### 1.1.4

#### 1.1.5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 1.3.3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

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1.9.3

1.9.4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问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3.2 项的相关要求；

(2) 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3.3 项的相关要求；

(3) 在投标阶段可明确分包计划的，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

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

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

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

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

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5.3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



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

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

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且均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p> <p>（1）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别的投标人优先；</p> <p>（2）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综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第3.2.1项末补充内容如下：</p> <p>（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p> <p>（2）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七人或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2位小数）。</p> <p>（3）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若评委对某打分项评分为满分或低于该项权重值的60%，均应作出书面说明。</p> <p>（4）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优先推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别的投标人；若均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或均未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则优先推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分高的投标人；若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分也相同，则先优先推荐“主要施工方案”得分高的投标人；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5）若某标段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3家，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推</p>

	<p>荐该标段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p> <p>（6）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lt;3家，由评标委员讨论是否继续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评标委会认为可继续进行评审，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p> <p>3.9.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p> <p>3.9.2（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p>（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p>（3）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 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5的相关要求。</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人如在投标阶段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投标人如在投标阶段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第一个信封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	(9) 第一个信封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

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报表的格式和内容等满足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里“资格审查资料说明”备注中相关要求。	(13) 投标报表的格式和内容等满足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里“资格审查资料说明”备注中相关要求。
(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

	<p>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文件的标段一致。</p>
	<p>(17)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经理、质量目标、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p>	<p>(17)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经理、质量目标、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p>
	<p>(18)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p>(18)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2 · 资 格 · 评 审 · 2</p>	<p>(1) 资质要求:</p>	<p>(1) 资质要求: a、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a href="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a>)”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其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2) 业绩要求:</p>	<p>(2) 业绩要求: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6000万元的城市主干路(或城市快速路)路面工程或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 【注:如在综合工程项目中包含路面工程的,必须在投标报表表5工程简介中显示出路面施工内容及该部分内容的施工金额,下同】</p>

<p>(3) 信誉要求:</p>	<p>(3) 信誉要求:</p> <p>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中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p> <p>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d、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p> <p>e、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p>(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要求:</p>	<p>(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要求:</p> <p>①项目经理资格要求:</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公路工程专业),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p> <p>②项目经理业绩要求:</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6000万元的城市主干路（或城市快速路）路面工程或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注：如在综合工程项目中包含路面工程的，必须在投标报表表4工程简介中显示出路面施工内容及该部分内容的施工金额，下同】；</p> <p>③项目总工资格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④项目总工业绩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6000万元的城市主干路（或城市快速路）路面工程或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注：如在综合工程项目中包含路面工程的，必须在投标报表表4工程简介中显示出路面施工内容及该部分内容的施工金额，下同】；</p> <p>⑤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p>
(5) 其他要求:	<p>(5) 其他要求:</p>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2人，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p> <p>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p>

	其三个月（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或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5.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5.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0.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 0 \text{（招标代理服务费）} - 0 \text{（公证费）} - 0 \text{（暂列金）} - 0 \text{（其他不可竞争费）}$ $\text{投标报价} = \text{清单小计} + 0 \text{（招标代理服务费）} + 0 \text{（公证费）} + 0 \text{（暂列金）} + 0 \text{（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

审的投标人数量	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 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 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 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	--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设备配置	对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是否符合本标段施工特点进行评分。	15.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的业绩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4分。	10.00	6.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	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计算，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	10.00	5.00



	<p>(江苏省)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p> <p>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1)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p> <p>(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math>Y=0.15X*(Z-85)/10+0.8X</math></p> <p>(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math>Y=0.15X*(Z-75)/10+0.65X</math></p> <p>(4)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math>Y=0.15X*(Z-60)/15+0.45X</math></p> <p>X满分为15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0 0 0
--	---	-------------

施工组织设计				
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	最
			大	小
			值	值
1	主要施工方案	①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②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 ③对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④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1 0 . 0 0 0	0
2	重难点分析	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进行评审。	1 5 . 0 0 0	0
3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根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科学合理;工期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分。	5 . 0 0 0 0	0

4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工程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完善、合理；扬尘管控方案是否合理、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制定完善的垃圾处置方案。	5	0
---	--------------	---	---	---

主要人员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 经理	15	13
2	项目 总工	10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6000万元的城市主干路（或城市快速路）路面工程或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得基本分1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上述要求得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  
注：如在综合工程项目中包含路面工程的，必须在投标报表表4工程简介中显示出路面施工内容及该部分内容的施工金额。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资质业绩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总工专业背景、工作经历、项目管理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多加4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 2.1.2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

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

员会应否决其投标。（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

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项目法人单位（发包人）：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址：苏州市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代建单位：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地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之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7 天内。</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人民币 5000 元/天</u>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的签约合同价</u>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元/天</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签约合同价</u>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条款 16.1.2 款的约定处理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 。</u> 安全生产费预付款比例：提取计划中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50%。
16	17.2.1（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 份</u>
18	17.3.3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0 万元</u>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工程价款结算总额，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施工类 AA 级的，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2%工程价款结算总额；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1.5%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的保险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保险期限应涵盖施工期与缺陷责任期。
28	20.4.2	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详见工程量清单。 保险期限应涵盖施工期与缺陷责任期。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 1. 一般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增加：

1.1.2.8 项目法人单位（发包人）：本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为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代建单位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堆放土方的堆场用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本款补充 1.6.6 项：

设计文件中提供的施工方案仅作参考，承包人应进行现场查勘，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水平、施工经验和设备配备等细化、完善、优化以满足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因素，报监理工程师同意后组织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最终施工方案与投标施工方案和设计文件所示施工方案的不同而调整费用。

###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等相关规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2) 发包人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 号）等文件规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4) 后增加“无论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是否成立，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批准延期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增加：

3.1.4 监理人将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合同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将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施工期间如国家税率调整按政策执行，工程结算同步调整。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

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 **4.1.10 其他义务**

##### 4.1.10（3）款补充：

承包人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 4.1.10（4）款补充：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

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户），项目法人单位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用于支付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按照《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附件2：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标准化台账参考文本）落实专人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台账。

承包人应为承揽本项目招用的农民工个人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开户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工资专户直接按月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在竣工验收后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可自主选择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阶或资金转账方式，按比例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应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保函有效期及保证金退回**

等按照《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吴交程（2018）16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执行。

（a）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

（b）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本单位和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

（c）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采用农民工电子实名制考勤，配备实现电子实名制考勤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并满足照苏交规〔2021〕2号文相关要求。

4.1.10（6）款约定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

3) 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4)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5)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6)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



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8) 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相关费用列入“安全生产费用”和“施工环保费”中，按实结算。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 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1)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12) 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路基红线内、保通道路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其它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但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13) 承包人在进场之后、在施工之前对施工影响范围内光缆和管线等进行充分调查复核，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4) 承包人需高标准建设承包人驻地，展现现代化、文明施工风貌。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驻地建设提出相关要求。承包人拒不履行的则被视为违约。

15)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16) 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7)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本项目施工准备期间承包人须做好相关安全措施，期间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 承包人施工时应按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因承包人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及时中止损害，并及时办量赔偿相关事宜，可以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承包人应积极办理理赔事宜。

承包人须协助配合处理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涉及的环保、安全等方面的投诉，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因承包人造成的投诉及上访等事件，承包人处理不及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每起处以5000元罚款；发包人或承包人被上级通报或处罚的，发包人视情况可对承包人每起处以20000元罚款。

19) 工程交工验收结束三个月内, 承包人应该做到工完场清, 如果施工便道等没有清理, 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拆除清理, 具体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若发包人要求保留, 则不予扣除承包人的费用。

20) 施工期间必须采用全封闭围挡将施工区域与各交叉路口及相邻地块隔离, 在工程区域及周边设置限速牌、减速带、交通标志标线、振荡带、水马隔离墩等必需的交通设施; 承包人还需负责上述交通设施、施工围挡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直至工程完工, 符合道路交通开放要求。本项目施工围挡必须采用全新围挡, 且所用 PVC 板在本项目中不得翻用。

全封闭围挡按照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规定的附件要求执行。

21) 本工程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在本工程实施期间, 发包人还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吴中区交通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图册进行修订和增补。费用不足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其它子目单价中。

22) 承包人应对进场材料、施工过程、成品等全过程进行自检, 所有清单报价均包含承包人自检费用。

23)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核验地质情况, 当地层地质条件发生变化, 应报请监理人审定。若施工方案需作相应变更时, 应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对地质变化认可后,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施工组织, 以保证工程进度与质量。

24) 合同实施期间, 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交警、公安、城管、路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 取得其同意, 相关费用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5) 如果承包人要用商品混凝土, 需报总监办审批, 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投入使用。

26) 现场扬尘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执行。

27) 发包人不提供弃土场和临时堆土场, 所有拆除废料、废弃材料、废弃物和垃圾清理外运、处理工作由本项目承包人负全责(抛弃点自行考虑), 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规定。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28) 承包人应根据自身生产力水平对照招标清单逐项进行报价, 不得低于其成本报价, 发包方要求追加工作量, 承包人不得拒绝。

29)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3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方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 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 则由承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 按合同工期违约条款执行。

31) 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相关规定如下:

①工资支付表编制环节: 施工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按照按月足额支付要求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标准, 可参照苏州市或当地政府及其部门依法发布的工资指导价;

②工资支付环节: 施工单位应当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的监督, 并根据编制的工资支付表按时足额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当月工资应当在次月工资支付日期支付完毕。约定的支付日期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农民工退场的, 应当在退场次月工资支付日期结清全部剩余工资。农民工完成工作任务或其他原因退场结清付清工资的, 一律由农民工本人出具工资结清付清确认书。工程项目跨年度施工的, 施工单位应当在第二年一月份工资支付日期结清上年度全部剩余工资;

③人工费用拨付环节: 施工单位按照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书面约定人工费用和拨付日期, 并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2) 本项目建议参照“平安工地”、“品质工程”的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3) 施工单位需配合原有道路的设施拆除, 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34)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 承包人自行报价, 施工时将根据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考核情况进行支付。驻地占地面积不少于 5000m<sup>2</sup>, 会议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160m<sup>2</sup>。项目驻地用房自行搭设, 房屋建筑须采用集装箱式房屋, 其中办公主楼正立面采用玻璃幕墙, 并满足本项目跟踪审计、设计等单位现场办公。项目驻地搭设方案须报总监办批准同意, 报发包人备案。驻地临时用电、用水、排污、设施建设及相关备案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并承担相关费用。

3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向发包人提交 10% 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 同时通知监理人。

履约保证金形式: 不限。若采用银行保函, 出具包含的银行级别应为支行或以上级别, 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根据苏交规〔2024〕6 号文, 对信用等级为施工类 AA 级的从业单位, 给与履约保证金优惠 20%, 即金额为 8% 签约合同价; 对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从业单位, 给与履约保证金优惠 50%, 即金额为 5% 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

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 4.3 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2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可以将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但不得涉及发包人不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除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分包计划外，承包人拟进行分包的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发包人不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为：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4〕6号）列明不允许分包的内容。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3 项细化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分包人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具有经依法登记的法人资格；
- b.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
- d.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补充：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工程的任何职务，承包人项目经理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1 天。**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除非出现生病、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更换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总工，下同），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进行处罚：

（1）在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经济处罚标准为 15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总工的违约经济处罚标准为 10 万元/人次；

（2）若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人员，违约经济处罚标准为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标准（条款（1）标准）的两倍，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额外按 2000 元/天进行经济处罚，总处罚金按天累计不封顶。除按上述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当季度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不得高于“中”。

（3）项目主要人员不称职、不负责或违法违规，严重影响工作推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按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换主要人员经济处罚标准（条款（1）标准）执行；收到发包人书面

要求后一周内仍不能按要求更换的，额外按 2000 元/天进行经济处罚，总处罚金按天累计不封顶。

(4) 如果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与正式签发开工令日期间隔超过 8 个月，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全面停工，更换主要人员可豁免 1 次处罚。

(5) 主要人员变更需由承包人发出申请，并得到发包人批复同意，更换人员遵循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原合同人员资格条件。变更流程详见发包人合同人员变更管理办法。

(6) 主要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死亡或存在重伤、重大疾病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必须经发包人（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必要时还需至发包人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核实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引起的主要人员变更，均一律不免除处罚。

(7) 以上经济处罚在当期计量支付款中予以扣除。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 4.6.5 款：

承包人须根据《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和标准》的相关规定，提供其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还应严格按照苏交传〔2020〕75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疫情期间加强服务保障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8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9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

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1 项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图纸明确提出的不利物质条件。

补充 4.11.3（3）款为：

本合同明确指出的当发生下列“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的，其影响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工程过冬覆盖及保护措施（标准为彩条布或薄膜覆盖，上覆 20cm 覆土）。
- （2）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1.4

5.1.4 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1）承包人应将采购的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等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对主要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立即进行自检，满足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2）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4）堆放石料的场地须硬化处理，不同石料应分堆存放，中间宜用砌墙隔开。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

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 7. 交通运输

补充第 7.2.3 款为：

因承包人或社会车辆通行而造成社会道路的坑塘等病害，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应负责将便道等所用临时用地恢复至原来状况，复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7.5 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航道占用补偿费由发包人承担)、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后，对其施工区域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增加：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 9.2.4 项补充：

承包人应做好各种应急管理工作，包括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等工作，以应对汛期、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及临时抢险、逃生等。

第 9.2.5 项约定为：

**102-3 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固定值，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与支付，采用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如实际安全生产费用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并编制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详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5〕1 号。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措施应满足国家或省、市有关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的要求，并按照《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及《江苏省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标准》执行。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人数必须满足“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 25 号）”的规定。凡合同段内与现有道路、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有交叉干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道路、航道畅通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现有道路、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及过往车船、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对上述工作及可能出现的事故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技术规范 102.12、102.13 小节，以及“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 25 号）”的规定而采取一切有必要的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补充 9.3.5 项：

承包人应加强巡视，防止已建设施的被盗；如有被盗情况，承包人在无追索情况下自行承担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该类费用索赔。

###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环保作充分考虑，施工期间需要做好包括扬尘防治等涉及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水应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妥善处理。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及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根据苏环办字〔2016〕24号文，为推进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如在现场检查和考核过程中产生扬尘排污费（费用由环境保护行政部门核定），相关费用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

除。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对施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及时提交至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投标总价中考虑此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路面施工期间，由于交叉施工较多，污染路面的施工方应负责清理，但路面承包人仍负有清理责任，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关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含在合同价中。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制度，编制总体计划和月度、季度计划。

由于本项目工程量大、工期紧、质量要求高，承包人在编制总体及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本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此项作为评标条件之一。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人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按合同工期违约条款规定，由承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台风、暴雪、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项末补充：本项目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3 款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予计量。

##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6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在其驻地建立工地试验室，负责材料检验与工程质量的控制试验。工地试验室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文件（交质监发【2009】318 号）”、“交通运输部文件（交安监发【2017】113 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9】47 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6】45 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交质管【2011】17 号）”、“江苏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4 年 4 月 4 日）”的规定。试验用检测设备均应经相应的计量部门或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并须在使用中定期进行校正。试验室用房和试验仪器、设备及一切供应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自费提供。**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7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4 项细化为：

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设计变更程序、方法均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吴中区区级政

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吴政办〔2018〕214号)、关于印发《吴中区交通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具体办法》的通知(吴交程【2024】7号)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约定为:

新增项目单价的确定,应首先以工程量清单中(不含100章)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

1、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增减,均按实调整。其新增(或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以下原则:

A)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B)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

C)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按下述组价原则执行:监理人采用交通部定额及其编制办法(交通部定额不适用的,则采用市政定额,如果市政定额也不适用,则由第三方咨询、审计机构测算)测算单价或总额价,将测算所得该细目单价或总额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作为该细目最终单价或总额价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不得再提异议。

中标下浮率 $=1-[(\text{承包人中标合同价格}-\text{指定价})/(\text{标段预算价}-\text{指定价})]$

本项目预算价为: 90402902元

D)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监理单位、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询价确认。

2、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 16.1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 本款约定为:

本项目水泥稳定碎石及沥青混合料价格调整按《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交通工程项目材料价差调整管理办法(试行)》(吴交发[2019]2号)执行,其余均不予调差。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监理人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承包人并四方联测现场签认。发包人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力。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而成的，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人按相关规定纠正。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等），承包人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对财政跟踪评审的项目，承包人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财政跟踪评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许可。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安全生产费预付款比例：提取计划中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50%。

#### 17.2.1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安全生产费预付款不予扣回，其余安全生产费用在实际计量金额超过提取计划中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50%后，按实计量支付。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7.3.3（4）款细化为：

监理人在收到月计量支付报表后 21 天内的次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项并报发包人审批，支付方式参照区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关于统一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交通工程合同款支付比例的规定》（试行）（吴交发【2019】3 号文）执行。

非结构类工程及附属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前按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工程进度款，交工验收后最多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0%，完成结算送审，交工满一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5%，交工满两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5%，交工并已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付至审定金额的 80%，审计完成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0%，项目竣工并移交给业主或维护单位后，且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义务完成并完成竣工决算的，可付清尾款。业主在收到乙方相应的合法票据后按照上述约定支付款项。

**注：发包人按照上述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 号）、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通知》的通知（苏人保监〔2021〕31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文）、《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文）等相关规定将人工费用按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当月工作量较小而不申报计量的，施工单位应当核定该月农民工工作量及工资数，并通过专用账户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应发工资高于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时，施工单位核定后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及时向专用账户存入补充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6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送审工作。

**本项目工程计量支付报表经监理审核、招标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复核、由项目法人单位确认后直接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补充第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合同价的 1.5%（苏州地区合计不超过 300 万元），施工总承包企业在苏州市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 1%存储。具体参照【联合发文】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施工企业故意拖欠、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 30 日，经核实后，动用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应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30 日内，按动用数额的 2 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补充专用账户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无异议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并提供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具体参照【联合发文】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执行。

关于每月进度款拨付的要求：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应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进度款的10%。当应发农民工工资高于进度款10%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核定后上报农民工工资占进度款的比例，建设单位按照最终确定的比例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补足不低于该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关于农民工工资专户注销的说明：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要求，工程完工、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将本工程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总包单位官网或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并自公示期满无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自接到总包单位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经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关于总包单位有无本细则第十三条情形意见后，书面通知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取消账户特殊标识。开户银行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手续。开户银行根据总包单位申请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细化为：

项目完工后14天内，发包人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然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形式不限，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为不超过3%工程结算价款（具体金额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或以上级别。

第17.4.2项细化为：

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照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8.7 竣工验收

补充 18.7.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项目完成并达到移交条件后，发包人将该临时工程与本项目一并移交项目法人单位。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保险期限应涵盖施工期与缺陷责任期，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或指定价进行报价，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控制风险，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未增加：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为不可竞争费在清单中计列，具体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对其雇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人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支付。

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



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 20.4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指定价进行报价，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控制风险，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最低投保金额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未增加：

增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内容如下：

承包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江苏银保监局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应急〔2018〕2号）等相关规定为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该部分保险费在清单100章中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

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 (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合同条款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按该项补充条款约定应办理保险的除外）

b、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c、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以及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施工承包商应在技术交底时或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缺陷除外)；

3、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c、承包人未足额投保。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中的地震、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因承包人未足额投保造成的超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8）目补充如下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能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进场。

补充（10）目内容如下：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原本项（8）目序号修改为（11）。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目补充：

（5）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a）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并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计入承包人履约考核。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

（b）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

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6) 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必须保证承诺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以及监理人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向承包人提出须增加投入的设备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不能按时进场，发包人将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5000 元/台·天，主要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 1000 元/台·天扣以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如果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进场后长期不能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修复或更换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并按设备未到场扣以相应违约金。

(7)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以违约金。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目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 25~31 款为：

## 25. 对承包人的考核

### (1)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 26. 审计费用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委派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审计单位的工作。

(2) 本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以结算审计单位的结算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送审工程结算审定金额核减超过总价 7% 的部分，按核减额 4% 计算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的审核费由发包人从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 27. 科技创新要求

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

## 28 路面质量管控的配合

在路面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可能委托咨询单位对沥青砼路面施工质量进行全程管控服务，承包人对此应积极配合，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 29 施工工艺要求

1、承包人不得使用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落后工艺，应促进先进、成熟工艺的应用，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号）的要求。

2、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施工工艺相关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验收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

## 30 节能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业主将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 31. 其他事项

承包人拟投入的首席质量官应按照《省厅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推行首席质量官的通知》（苏交质〔2018〕19）的要求制订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定期组织开展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并持续改进。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与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本节内容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不一致之处，以本项目专用本为准。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项目法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为实施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路面施工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项目概况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工程量清单说明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不一致时，以清单说明内容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以最终审计价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进度付款支付方式参照区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关于统一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交通工程合同款支付比例的规定》（试行）（吴交发【2019】3号文）执行：

非结构类工程及附属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前按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工程进度款，交工验收后最多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0%，完成结算送审，交工满一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5%，交工满两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5%，交工并已出具审计部门审定



表的付至审定金额的 80%，审计完成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0%，项目竣工并移交给业主或维护单位后，且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义务完成并完成竣工决算的，可付清尾款。业主在收到乙方相应的合法票据后按照上述约定支付款项。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个月。工期从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算起。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9. 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合同一式九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三方各执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项，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项目法人单位：（盖单位章）

施工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代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路面施工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单位：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项目法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代建单位：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定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路面施工项目（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合同相关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代建人的义务

（1）发包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代建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代建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代建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代建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代建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等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代建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或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党组织或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代建人、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党组织或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路面施工项目（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九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送交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项目法人单位：（盖单位章）

施工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代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路面施工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单位：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项目法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代建单位：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与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代建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

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纪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警示标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代建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九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三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项目法人单位：（盖单位章）

施工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代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安全总监	1	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道路工程师	1	中级或以上职称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
测量工程师	1	中级或以上职称
合同计量工程师	1	中级或以上职称
环保工程师(可兼职)	1	中级或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数量满足《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备注：

1、具体人员要求合同谈判时发包人将根据标段情况作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2、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投标阶段可不填报。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合同签订后人员变更的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册）

# 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 长江路南延工程路面施工项目

CJLNY-LM02标段

##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2024年12月



## 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路面施工项目CJLNY-LM02标段清单说明

	第1、2、3条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P193页~P195页原文；
	4、其他说明：
(一)	<b>通则说明（本通则说明，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子目）</b>
1	本说明是根据本标段情况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第八章“工程量计量规则”、《项目专用本》的着重指出、补充或重新定义，如与原文意思有不一致的以本说明为准，其余依《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项目专用本》之内容。
2	关于清单子目名称特征：如与其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在子目名称中未描述的特征，按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的约定执行。
3	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外加剂的通则说明：按招标设计图纸，图纸中已列明或按图纸中相关技术指标而需要添加的各类外加剂，均不额外计量，其费用含于相关子目报价中。
4	建筑垃圾弃置、消纳，单列201计量章节。①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各计量子目及补充子目（即包含所有清单子目），弃方（弃渣）工作内容均剥离、单列于201章节计量；②201-a工程渣土，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201-a的计量规则为：以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合规运输企业的运输合同、合规消纳场所的接收协议及接收证明等管理证据作为结算依据。现场工程测量数据作为本项的校验证据。③201-b工程垃圾（拆除骨料），投标人自行决定合规处置渠道。以现场采集计量数据作为结算依据。拆除废料或有残值，一并在投标报价予以考虑。
(二)	<b>第100章</b>
1	计量子目见发放清单，未列子目其费用报价含入相关的工程子目或费率中，不再另行支付。
2	101-1-a：以总额为单位计量，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工伤保险）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指定费率2%，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3	101-1-b：以总额为单位计量，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以2万元指定价计入工程量清单，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4	101-1-c：以总额为单位计量，保险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作为不可竞争费在清单中计列。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5	102-1竣工文件：总额包干，承包人竣工资料的整理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否则，竣工文件费发包人将不予支付。
6	102-2施工环保费：分列为“施工围栏”、“扬尘防控设备投入费用”、“施工环保考核费用（指定价）”子目。①围栏样式符合招标人提供的《公路水运建设工地围挡标准》，必须采用全新材料搭设、表面布置公益广告，当使用期间板面、广告布出现污损应及时清洁、修补或更换；按实际新建长度以“m”计量。②当发生交通转换，承包人应以全新的材料进行更换并按实结算，如实际发生数量超出清单中所列数量时，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③扬尘防控设备（包括灰土集中拌和区防尘设施建设）投入品种、数量、型号符合招标人的管理规程，按“项”报价，费用包干。④“施工环保考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通道路和工地保洁，防尘喷淋系统、雾炮运行、临时绿植、密目网或临时草皮覆盖等产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费用，以指定价报价，实施时按根据招标人的考核办法，根据考核结果予以结算。
7	安全生产费分列为-a安全生产责任保险，-b安全生产费（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规，为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指定价形式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不得修改；承包人投保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8	102-3-b安全生产费：①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固定值，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此费用不随投标人其他报价不同而变化，若擅自修改则按废标处理），金额见100章清单明确。②安全生产费的计量与支付，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苏交规（2025）1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9	102-4信息化系统费用以暂估价形式列在工程量清单中，包含工程管理软件、安全管理系统、质量管控系统、门禁和农民工实名制系统、现场视频监控系统等项目的安装、调试，最终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超出暂估价的，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结束后，“信息化系统”的相关产权归发包人所有；硬件残值不再考虑。
10	103-2临时占地：以总额为单位计量，费用包干。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钢筋加工场、工地实验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等。保通道路的临时用地由发包人落实，不在投标人报价范畴之内。
11	104承包人驻地建设：以总额为单位计量，费用包干。承包人驻地建设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内容。
(三)	<b>第200章</b>
1	202-2挖除旧路面指挖除老路面层、基层（含水稳或二灰基层及以上部分）、以及附属的人行道和平侧石，老路结构层以下部分按挖土方考虑，挖除老路结构层按立方米计量。工程垃圾（拆除骨料）弃置、消纳在201节中计量。
2	203挖方路基，工程渣土弃置、消纳在201节中计量。
(四)	<b>第300章</b>
1	302节、304节、309节、311节：路面的垫层、底基层、基层、面层按设计需要铺设的面层顶面积（指每个碾压层的面层面积）计量。属水稳裂缝修补的抗裂贴不单独计量，其费用含于水稳单价中。
2	313-4-a人行道预制砖，报价综合考虑盲道等。
3	313-5平侧石：报价综合考虑砂浆、混凝土粘结材料，以及定制加工的圆弧平侧石增加费用。
4	排水管：工作内容依范本，即报价包含管道土方的开挖、运输、拌合、回填、基础、铺管、包固、钢筋、支撑、降水等全部工作。管道计量长度以井中心长度，不扣除窰井。
5	检查井：窰井按图示深度、位置综合报价，按不同尺寸以座计量；综合单价包含开挖基坑、基坑回填、余土外运、检查井基础、支护、降水、井盖井座、防坠网、爬梯等全部费用。新建检查井位于车行道需进行井周加固，该部分单独计量。
6	314-6路肩排水沟：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计量规则，见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原文。
(五)	<b>第500章</b>
1	隧道路面施工期间，若工况条件不能满足施工需要，需启用射流风机、照明设备，因此产生的电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
(六)	<b>其他</b>
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对应的图纸为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CJLNY-LM02标，《2024.10.22长江路南段路面标(1)》图纸包”。清单子目名称仅是概要描述，请务必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一起理解。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长江路南延工程路面施工项目CJLNY-LM02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章	总则	1799280
2	200章	路基	0
3	300章	路面	0
4	400章	桥梁、涵洞	/
5	500章	隧道	0
6	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0
7	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	/
8	第100章~第700章清单合计		<u>1799280</u>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u>0</u>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8-9=10		<u>1799280</u>
11	计日工合计		—
12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8 \times 0\% = 12$		<u>0</u>
13	投标总价（ $8+11+12=13$ ）		<u>1799280</u>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 期： \_\_\_\_\_

##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长江路南延工程路面施工项目CJLNY-LM02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101	通则				0
101-1	保险费				0
-a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 （指定费率）	总额	1	3280.00	3280
-b	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 （指定价）	总额	1	20000.00	20000
-c	工伤保险费（指定价）	总额	1	136000.00	136000
102	工程管理				0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0
102-2	施工环保费				0
-a	施工围栏（设混凝土基础，2.5m高）	m	3500		0
-b	扬尘防控设备投入费用	项	1		0
-c	施工环保考核费用（指定价）	总额	1	180000.00	180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0
-a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指定价）	总额	1	49000.00	49000
-b	安全生产费（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总额	1	1311000.00	1311000
102-4	信息化系统（暂估价）	总额	1	100000.00	100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0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		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0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0
					0
					0
清单第1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1799280

##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长江路南延工程路面施工项目CJLNY-LM02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201	建筑垃圾弃置、消纳				0
-a	工程渣土弃置、消纳				0
-a-1	渣土弃置（装料、运输、卸料）	m <sup>3</sup>	1000		0
-a-2	渣土消纳处置费	m <sup>3</sup>	1000		0
-b	工程垃圾（拆除骨料）弃置、消纳				0
-b-1	工程垃圾（拆除骨料）弃置（装料、运输、卸料）	m <sup>3</sup>	4500		0
-b-2	工程垃圾（拆除骨料）消纳处置费	m <sup>3</sup>	4500		0
202	场地清理				0
202-2	挖除旧路面				0
-b	沥青混凝土路面				0
-b-1	铣刨或拆除老路沥青面层	m <sup>3</sup>	760		0
-b-2	铣刨或拆除老路粒料基层	m <sup>3</sup>	3390		0
-b-3	拆除平侧石、人行道	m <sup>3</sup>	350		0
203	挖方路基				0
203-1	路基挖方				0
-a	挖土方	m <sup>3</sup>	1000		0
					0
					0
<b>清单第200章合计</b>				<b>人民币（元）</b>	<b>0</b>

##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长江路南延工程路面施工项目CJLNY-LM02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0
302-1	碎石垫层				0
-a	10cm厚碎石垫层	m <sup>2</sup>	7461.68		0
302-5	道渣垫层				0
-a	道渣垫层	m <sup>3</sup>	313		0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0
304-1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0
-a	18cm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水泥剂量3%~3.5%）	m <sup>2</sup>	24492		0
-b	20cm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水泥剂量3%~3.5%）	m <sup>2</sup>	48536		0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0
-a	20cm水泥稳定碎石（水泥剂量3.5%~4.5%）	m <sup>2</sup>	5307		0
-b	32cm水泥稳定碎石（水泥剂量3.5%~4.5%）	m <sup>2</sup>	10402		0
-c	36cm水泥稳定碎石（水泥剂量3.5%~4.5%）	m <sup>2</sup>	54596		0
308	透层和黏层				0
308-2	黏层（SBS改性乳化沥青）	m <sup>2</sup>	111483		0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0
310-2	0.6cm改性乳化沥青下封层	m <sup>2</sup>	64660		0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0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0
-a	4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sup-13（SBS改性，玄武岩）	m <sup>2</sup>	15657		0
311-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0
-a	6cm中粒式沥青砼SUP-20（SBS改性）	m <sup>2</sup>	4798		0
-b	8cm中粒式沥青砼SUP-20（SBS改性）	m <sup>2</sup>	43145		0
-c	6cm中粒式沥青砼SUP-20（SBS改性，掺抗车辙剂）	m <sup>2</sup>	43704		0
d	8cm中粒式沥青砼SUP-20（SBS改性，掺抗车辙剂）	m <sup>2</sup>	16717		0
311-3	SMA路面				0
-a	4cm厚沥青玛蹄脂碎石SMA-13（SBS改性，玄武岩，掺纤维稳定剂、掺抗车辙剂、掺拉裂剂）	m <sup>2</sup>	52122		0
311-4	抗裂贴	m <sup>2</sup>	625		0
311-5	聚酯玻纤布	m <sup>2</sup>	376		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0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0
-a	15cmC20砼基层	m <sup>2</sup>	7066		0
-b	20cm厚水泥混凝土基层（抗折≥4.5Mpa）	m <sup>2</sup>	789		0
-c	C30砼过渡板（隧道洞口）	m <sup>3</sup>	111.71		0
312-2	钢筋				0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5147		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0
313-4	人行道				0
-a	20*10*6cm预制砖，含3cm厚M10水泥砂浆	m <sup>2</sup>	7066		0
-b	花岗岩树穴条石（15*15cm）	m	475.2		0
-c	花岗岩挡车石柱（Φ400*900mm）	根	20		0
313-5	平侧石				0
-a	花岗岩平石（30*12.5cm）	m	8504		0
-b	C30砼混凝土平石（30*12.5cm）	m	1348		0
-c	C30砼混凝土平石（30*10cm）	m	213		0
-d	花岗岩中分带侧石（47.5*20cm）	m	2837		0
-e	花岗岩侧石一（52.5*15cm）	m	40		0
-f	花岗岩侧石二（30*15cm）	m	6298		0
-g	花岗岩侧石三（15*15cm）	m	3115		0
-h	花岗岩侧石四（30*15cm）	m	309		0
-i	C30砼侧石五（30*12.5cm）	m	504		0
-j	C30砼侧石六（30*12.5cm）	m	590		0
-k	旧花岗岩平石恢复	m	2.4		0
-l	旧花岗岩侧石恢复	m	2.4		0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0
314-2	纵向雨水沟（管）				0
-a	DN300HDPE双壁波纹管（8kpa）	m	11.5		0
-b	DN400HDPE双壁波纹管（8kpa）	m	5		0
314-3	集水井				0
-a	90×75cm砖砌落底雨水井	座	4		0
-b	雨水井井周加固	座	120		0
-c	污水井井周加固	座	81		0
-d	50×54cm横截沟（详S I -15图纸）	m	61.8		0
314-4	中央分隔带渗沟				0
-a	级配碎石盲沟	m <sup>3</sup>	52		0
-b	渗水土工布	m <sup>2</sup>	173		0
-c	防水土工布	m <sup>2</sup>	3404.3		0
-d	2cm水泥砂浆	m <sup>2</sup>	2885		0
-e	涂热沥青	m <sup>2</sup>	2885		0
-f	Φ16cm软式透水管	m	577		0
-g	Φ16cm横向PVC硬塑管	m	35		0
314-6	路肩排水沟				0
-a	50cm×50cm混凝土排水沟（东壹元连通道）	m	160		0
-b	50cm×60cm混凝土排水沟（国防教育园）	m	238		0
-c	80cm×115cm混凝土排水沟（国防教育园）	m	32.1		0
-d	50×90cm一体式横截沟（国防教育园）	m	13		0
					0
					0
清单第3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0

##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长江路南延工程路面施工项目CJLNY-LM02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500章 隧道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504-5	洞内路面				0
-d	沥青路面				0
-d-1	4cm厚沥青玛蹄脂碎石SMA-13 (SBS改性, 玄武岩, 掺纤维稳定剂、掺抗剥落剂, 掺加沥青阻燃剂、温拌剂)	m <sup>2</sup>	152767.25		0
-d-2	6cmSUP-20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SBS改性, 掺加温拌剂、抗车辙剂)	m <sup>2</sup>	152767.25		0
-d-3	SBS改性乳化沥青粘层油	m <sup>2</sup>	152767.25		0
-d-4	同步碎石防水粘层	m <sup>2</sup>	152767.25		0
					0
					0
					0
清单第500章合计				人民币 (元)	<u>0</u>



##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长江路南延工程路面施工项目CJLNY-LM02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609	公交候车亭				0	
-a	候车亭结构工程				0	
-a-1	公交站台 1、公交站台，16000*1600*2920（不含站台铺装） 2、立柱：直径16mm主筋、直径8mm圆钢箍筋/ 800*800*1340，C30混凝土基础/20厚钢板地脚板、12厚加强肋/ 150*150*4不锈钢管外包1.5厚不锈钢造型板 3、坐凳：直径16mm主筋、直径8mm圆钢箍筋/C30混凝土基础/ 20厚钢板地脚板/坐凳40*60*2不锈钢管框架，40*40*2不锈钢管座面/ 50*30塑木 4、顶棚：150*150*3不锈钢方管横纵向大骨架/ 50*150*2不锈钢方管外框及横向骨架/50*50*2不锈钢方管/ 1.5厚不锈钢板上下、四周包封 5、广告箱3410*2900：150*150*4不锈钢管/ 不锈钢管外包1.5厚不锈钢/6厚钢化玻璃/四周丝印黑边/ 液压顶杆、门锁、铰链等五金 6、侧站牌箱1400*2750：混凝土基础/钢筋/150*100*4不锈钢管/ 不锈钢管外包1.5厚不锈钢/6厚钢化玻璃/内部2厚不锈钢插片槽/ 站台名5厚亚克力发光字/液压顶杆等五金	个	1		0	
-b	候车亭照明工程	项	1		0	
					0	
					0	
					0	
清单第6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u>0</u>

## 5.2计日工表

删除本表

## 5.3暂估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102-4	信息化系统（暂估价）		100000
小计			100000 元





## 第六章图纸（另册）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七章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本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阅读。

## 第 100 章总则

### 第 101 节通则

#### 101.01 范围

##### 101.01-1 修改为：

本规范适用于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路面施工项目 CJLNY-LM02 标段的施工及管理，是结合本工程特点而编写的施工技术规范。

#### 101.04 标准与规范

##### 101.04-1 款内容修改为：

1.在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应符合本技术规范、图纸及本规范引用的其他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要求。

##### 101.04-2 款内容修改为：

2.施工时，如有新的规范、规程颁布实施，则按新的规范、规程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增加 101.04-5 款内容如下：

5.凡本规范中有关技术标准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吻合之处，以两者较高标准执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下册）技术规范中所涉及的标准与规范，如果目前已发布新版的，一律按新版的标准与规范执行。

承包人为技术创新，提高技术水平，可提出采用其它标准或规范的建议，并将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及其使用理由详细说明，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考虑到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会提出一些比范本中技术规范要求高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执行这一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01.05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 101.05-1 增加：

（4）承包人须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本工程所用机械设备的安全使用相关手续，并接受监督与管理。机械设备等在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

#### 101.07 工程变更

由于工程变更而出现的工程价格、工期等问题，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印发的管理办法办理。

### 第 102 节工程管理

#### 102.01 一般要求

增加第 5 条：

信息化系统费用以暂估价形式列在工程量清单中，包含工程管理软件、安全管理系统、质量管控系统、门禁和农民工实名制系统等项目的安装、调试，最终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超出暂估价的，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结束后，“信息化系统”的相关产权归发包人所有；硬件残值不再考虑。

#### 102.04 施工工艺图

第 7 条修改为：

7. 施工工艺图应符合 A3 的标准尺寸。每张图和计算表都应标有项目编号、名称及其他注解。至少应向监理人提交 3 套图纸及一套电子文件，其中一套用于修改或加必要的注解后，退还承包人。同样程序也适用于此后的提交手续。

#### 102.05 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增加第 5、6、7 条，内容如下：

5. 承包人应对施工控制负全面责任。施工控制工作应覆盖标段的全部施工过程。施工控制方案即使得到监理人的批准，或施工控制参数及指标得到监理人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6. 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随机抽查、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检查，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7. 如《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在合同执行期间作了调整，投标人应考虑按新标准执行的可能性，承包人不得对因执行新标准而提出变更工期、价格等要求。

#### 102.06 材料

第 2(3)款修改如下：

(3)材料采用分类堆放的贮存方式，材料堆放场地必须经过硬化处理，需要采取防雨措施的材料及构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应保证材料质量的完好并适应工程进度的要求，同时不得污染环境，且便于检查。对小型构造物材料必须集中统一堆放。

增加第 2（5）款如下：

（5）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超前进行各种施工材料的储备，钢材、水泥、砂石料应必须满足连续施工的需要。

#### 102.07 进度照片与录像

修改为如下内容：

1.承包人应（间隔不多于 1 个月）向监理人提供表明时间和工程进度记录的彩色照片副本两份，数码图片电子文件两份，并附有详细文字说明和足够的数据和记录，以表明工程的确切位置和进度，彩色照片的尺寸应征得监理人同意。隐蔽工程和其它关键性施工程序承包人应用数码摄像机拍制录像，或按照项目管理系统的要求提供相应进度照片与图像资料。

2.承包人应提供监理人确认的相册，以供贴片之用，并妥善保存电子文件，这些彩色照片、电子文件及承包人拍摄的录像带应是发包人的财产。

3.承包人提供的工程彩照和相册、电子文件以及录像带的费用应包括在相应的工程项目之内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修改第 1、2 条，并增加第 4、5 条，内容如下：

1. 承包人应**负责**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承包人应分阶段编制并上报《施工技术总结》，施工技术总结报告应按科技论文的要求编制，并达到监理人满意的程度，并在交工验收前 28 天将总结报告提交发包人。

2.各分部工程应建立详细工程施工档案，当分部工程完成时，承包人须按竣工文件编制要求，将上述原始记录、施工记录、进度照片、录像等资料编订成册，所有资料电子文件拷贝在 DVD 光盘中，提交两份副本和两份电子文件给监理人。其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保存一份，原始资料由承包人保存。

4.承包人应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并相对固定。

5.承包人应分阶段编制并上报《施工技术总结》，施工技术总结报告应按科技论文的要求编制，并达到监理人满意的程度，并在交工验收前 28 天将总结报告提交发包人。

#### 102.09 关于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保护

第 102.09-6 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由此产生的法律诉讼纠纷由承包人全责应诉”

#### 102.11 环境保护

增加第 1（7）、（8）、（9）款，内容如下：

（7）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设置足够的卫生设施，供承包人及其雇员、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服务人员使用，并保持现场清洁卫生。

（8）承包人对土方的运输和建筑垃圾（包括弃土）的运输、处置应严格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文件执行。若承包人自身不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资质，承包人应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委托给具备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单位，且要求车辆驾驶员具有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且从业单位取得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后，方可至申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尽量避免运土（料）车辆对途经道路及施工道路的抛、撒、滴、漏等现象造成的污染，安排专人及相关设备对途经道路及施工道路及现场及时扫除、清洗及清洁，并做好相关路产保护工作。

（9）承包人应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在除泥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同时，承包人应专门设置一定数量的洒水车在土方工程施工时进行洒水（或喷雾）降尘。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遮盖或密闭处理。承包人应及时清除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保持工地现场整洁，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与废料应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归集点，不得随意弃置；确需在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的，应设置围挡或者围墙，覆盖防尘网或者防

尘布，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10) 委派专职环保工程师

a、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委派常驻工地的专职环保工程师，在施工现场实施环保监测和检查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b、专职环保工程师要依据环保局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c、环保监测指标要符合我国政府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增加第 4 (2) e 款，内容如下：

e.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及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防尘工作，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增加第 4 (3) f 款，内容如下：

f. 设备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一级标准的规定。拌和场必须设在离开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300m 以外的下风处，且不能采用开敞式或半封闭式施工。

102.12 交通流计划和控制

第 3 款内容由下列内容替换：

3. 在工程将和现有道路、人行道或其它道路，无论是公共还是私人用地范围上的道路发生干扰的任何地方，承包人应设计、修建和养护疏导道路。在施工与现有道路发生干扰以前，修筑疏导的道路，并提供保养，以保证能通行足够的交通流量，修筑这些临时工程应包括设置标志、护栏、警告灯和警告装置、交通设施以及其他工程安全设施所需的设备项目。

增加第 9 条：

9.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与航道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发包人进行必要的协助、配合。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增加 1 (8) 款，内容如下：

(8) 承包人应编制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方案，报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执行。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门的安全技术交底。

##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1 一般要求

增加 103.01-8 款内容如下：

8. 临时工程和设施设计基本要求是：施工期水文条件应按重现期为 30 年的标准考虑。大型临时工程应提交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的审查报告。

103.03 临时道路、桥涵

103.03-1(1) 款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和发包人的要求、仔细察看本合同段设计图纸，结合现场情况，修筑相应的施工便道(含便桥)，在存在非施工车辆(社会车辆)通行的地方，应根据监理人、发包人 or 交警

部门的要求修筑临时通行道路。施工便道、便桥与临时通行道路的修建标准详见图纸或《标准化图册》（另册）。

施工期间，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编制拟修建临时道路和桥涵的详细设计与说明报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增加 103.03.1(3)内容如下：

便道应有专人进行日常维护，确保晴天行车无扬尘，雨天畅通无积水。便桥宜采用群桩基础，桥面板平整牢固无空洞，并设置防滑条，承载能力必须满足施工需要，一般情况下应满足 35T 以上重载车辆的安全通行。通航河流上的便桥桥下净空必须满足通航要求，应设置防撞墩或采取其他防撞措施。

103.03 临时道路及桥涵第 2.(3) 款改为：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备人员，对临时道路（包括利用地方和发包人提供的道路）进行养护，以保证临时道路和结构物的正常使用。”

103.03 临时道路及桥涵增加第 3 条：

-3.临时码头（如果有）

（1）承包人应将拟建的临时码头的选址报告、详细设计与说明，提交监理人批准。

（2）修建临时码头应包含设置航标等航运安全设施，其标准应满足规定要求，并在发包人协助下，取得航运管理部门的批准。

（3）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备人员，对临时码头（包括发包人提供的）进行维护和管理，以保证正常使用。

（4）工程结束时，承包人应将自建的临时码头及设施全部拆除，但在交工前双方另有协议者除外。

##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要求

增加 6~9 条：

6. 承包人应在其办公、生产、生活区及施工现场配置足够的公共安全设施，建立公共安全保障体系，负责公共安全。

7.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建设承包人驻地（包括项目经理部与施工队部标准化建设等），并且遵守《苏州市建筑工地容貌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

8、项目驻地用房自行搭设，房屋建筑须采用集装箱式房屋，其中办公主楼正立面采用玻璃幕墙，并满足本项目跟踪审计、设计等单位现场办公。

9、项目驻地搭设方案须报总监办批准同意，报发包人备案。驻地临时用电、用水、排污、设施建设及相关备案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0、驻地占地面积不少于 5000m<sup>2</sup>，会议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160m<sup>2</sup>。

104.03 工地试验室

第 1 条增加：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需要，承包人应自行考虑配置完备的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并承担相应费



用，该部分费用不单独计量。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相关设备，并提供相应人员配合发包人或监理人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第2条修改为：

2.工地试验室应能承担各项与工程质量控制有关的检测、试验，还应承担对拟采用的材料进行标准试验及混合料配合比试验等有关的试验。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自身不能承担的试验检测工作如钢绞线等材料的化学分析等重要原材料的试验、较复杂的试验及标准试验，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经监理人批准的试验室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 104.05 其他建设

修改为以下内容：

#### 104.05 其他建设

(1) 生产区的建设应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总体方案建设。采用监理人认可的围栏，生产区大门及围栏采用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色调。

(2) 仓库区的规模和组成应能为贮存材料、燃料、备件及其它物件提供足够的面积，所贮存的材料及备件数量能保证本工程的需求。仓库、贮料场及拌和场应保持整洁，地面应硬化，不同材料应设标志分别堆放，灰粉状材料应遮盖、并应防止有害物质污染和混杂于其他物质之中。

(3) 场内主要道路宜采用水泥路面，并应充分考虑生产区特殊的荷载条件，其余道路进行碎石铺垫。

(4) 不宜进行露天作业的生产应安排在车间进行，如钢材、水泥等。车间应采用钢结构、砖结构（钢支架屋顶）或彩钢板活动房，不得使用芦苇棚等简易车间。车间内部宜为水泥地面，并按功能不同以黄线分别标示出材料堆放区，加工区、构件堆放区和通道。不宜露天存放的材料和危险品应安排在库房内，按照物品防潮、防火、恒温等特殊要求进行库房建设。

(5) 露天作业的生产区或储存区，如混凝土搅拌站、模板拼装场、钢筋笼存放区的地面必须回填碎石，必要的情况下，应做地基加固和地面硬化处理，施工期间应保持露天场地的整洁。对有防腐要求的钢材应采取必要的遮盖措施。

(6) 上述要求与标准化图册规定的标准有冲突之处，按标准化图册规定执行，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还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标准化图册作进一步修订和增补。施工标准化图册（含修订和增补的内容）对部分工程质量、施工工艺及场地建设等要求比《公路标准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标准高，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充分考虑。投标人报价时需认真对照标准化建设的有关要求，保证各项费用满足实际需要。

## 第 200 章 路基

### 第 201 节 通则

增加：

老路沥青面层和水泥稳定碎石层的挖除需要用铣刨的施工方式。

## 第 300 章路面

### 第 301 节通则

增加：

沥青施工需执行《关于调整沥青、沥青混合料技术标准及检测频率的通知》（苏交建质【2018】77 号文）。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1、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文件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了补充、细化和修改，进行过补充、细化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文件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阅读。

2、工程量清单说明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不一致时，以清单说明内容为准。

## 其他说明：

### （一）资格审查资料说明

- 表 1、企业基本信息表
- 表 2、企业财务信息表
- 表 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已建工程表
- 表 6、在建工程表
- 表 7、新中标工程表
- 表 8、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表 9、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 表 10、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表 11、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 表 12、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表
- 表 1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资格审查资料中投标函附表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为“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

2、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安全许可证、资质证书、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项目总工职称证书、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企业业绩、主要人员业绩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报表》表1~表13，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交易平台投标报表中填写“无”或“/”。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证书有效期应在《投标报表》表1~表13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

3、“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开始时间、任职结束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的个人业绩认定：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的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含1/2以上的，方可认定该业绩。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4与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表4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5中有该项目经理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4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5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

例：若投标人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

4、“表5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

5、“表12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6、投标人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注：①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并放于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件模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②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

## (二) 原件扫描件附件清单说明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营业执照	
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施工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b>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a href="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a>)“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单位名称、资质的截图</b>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b>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b>	
<b>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b>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安全 B 证、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	
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书等	
专职安全员（C 类证）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的社保缴费证明	
<b>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b>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2、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招标文件附件

## 一、履约考核、信用评价

附件 1：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

附件 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 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阶段性工作的通知(苏交建函〔2023〕2号)

附件 4：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苏交建〔2013〕13号文)

附件 5：联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 二、安全生产

附件 6：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

附件 7：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

附件 8：《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附件 9：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的通知(苏交建〔2012〕55号)

附件 10：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5〕1号

附件 1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安委会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要求的通知(苏交安〔2019〕6号)

附件 12：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苏人社规〔2023〕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苏人社函〔2025〕1号

附件 1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9号)

附件 14：《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年版)

## 三、扬尘管控

附件 1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



附件 16：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 号）

附件 17：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 号）

附件 18：苏州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

附件 19：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

附件 20：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 号）

附件 21：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

附件 22：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 号）

附件 23：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 号）

附件 24：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 号）

附件 25：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 号）

附件 26：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 号）

附件 27：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 号）

附件 28：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 号）

附件 29：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 号）

附件 30：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 号）

#### 四、农民工工资

附件 3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附件 3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

附件 3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

附件 34：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

附件 35：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

附件 36：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

附件 37：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

附件 38：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 号）

附件 39：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

## 五、品质工程

附件 40：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9 号）

附件 4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实施方案》(苏交质〔2017〕6 号文)

附件 42：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工作督查办法》的通知（苏交质〔2018〕20 号）

附件 43：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评价标准（2023 年版）

附件 44：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建〔2020〕20 号)

附件 45：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结构施工期耐久水平评价标准的函》(苏交执法质函〔2022〕210 号)

附件 46：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 号）

附件 47：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智慧工地建设技术要求（DB32/t 3972-2021）

## 六、招投标要求

附件 48：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 号）

附件 49：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

附件 50：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附件 5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

附件 52：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附件 53：《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2〕1017号）

附件 54：省水利厅 省交通运输厅等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2〕62号）

附件 55：关于《招标投标工作监管指南》试行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1〕80号）

附件 56：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监管要点（试行）》《苏州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1〕15号）

附件 57：《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

附件 58：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委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2022版）》的通知（苏行审〔2022〕78号）

附件 59：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号）

## 七、分包

附件 60：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公路规〔2024〕2号

附件 61：《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号、苏交规〔2022〕6号）

## 八、推荐工艺和落后工艺

附件 6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

附件 6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

附件 64：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

附件 65：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年第8号）

## 九、其他

附件 66：关于印发《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履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吴交发〔2020〕48 号）

附件 67：吴交发〔2019〕2 号关于印发《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交通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件 68：关于印发《吴中区交通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具体办法》的通知（吴交程【2024】7 号）

附件 69：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文件汇编（2019 年 5 月）

附件 70：苏州交建司〔2023〕113 号-苏州交建公司关于印发《商品混凝土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71：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招标阶段认真落实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3〕8 号）

附件 72：苏州市公路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收费标准

附件 73：【联合发文】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委等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苏行审〔2023〕71 号）

附件 74：不见面直播功能操作手册-苏州市

上述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 投标函

## （技术及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人民币 5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按合同项目专用条款第 16.1 项执行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开工预付款金额： / 。 安全生产费预付款比例：提取计划中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50%。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5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工程价款结算总额，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施工类 AA 级的，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2%工程价款结算总额；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1.5%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12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3、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网页截图。

4、采用银行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 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如采用保险形式，应将保险单扫描件放在此处，保险单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否则视为无效：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保险机构须进行赔付。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保险机构在7日内向招标人无条件赔付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6、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二、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三、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四、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五、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七、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八、支付保障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九、扬尘管控实施方案
- 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如施工过程中的工程精度控制方案、检测试验措施，雨、雪、冬季施工的影响及相关措施等）



##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在投标阶段无法明确分包计划的，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注： 1、在投标阶段可明确分包计划的，投标人应按本表格式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  
 2、若在投标阶段无法明确分包计划的，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本表不可缺省。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已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其他材料

### (一) 增加表 14、15

(1) 表 14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表

人员	数量	资格、职称、工作经历
安全总监		
道路工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		
测量工程师		
合同计量工程师		
环保工程师（可兼职）		
专职安全员		
.....		

备注：承包人自行填报本表，应满足本合同附件人员最低要求。投标阶段不需填报具体人员名单，具体人员名单合同谈判时提供报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如承包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合同签订后人员变更的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2) 表 15 正在投标的情况表

是否同期正在参与的其他项目标段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正在参与的其他项目标段投标个数	
对本次投标是否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请说明：_____



## 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苏州交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_\_\_\_\_项目\_\_\_\_\_标段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执行，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作出的处罚决定。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应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5、本公司同意：不以被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致：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项目\_\_\_\_\_标段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监督。如有分包计划，分包计划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的规定并报经业主及其代表批准同意，否则，应视为我单位非法分包行为。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放弃二年投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 十、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十一、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致：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 十二、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

（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项目如中标，中标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十三、同意代偿债务承诺函

（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参加了\_\_\_\_\_项目\_\_标段的投标活动，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对我方的分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产生的债务偿还承担连带责任，此类债务包括拖欠的人工工资、材料款、设备租赁款。我方负责督促、协调分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及时偿还债务。

若由于上述债务纠纷引发上访事件，我方接到贵方通知后将立即派代表协调解决。在债务事实清楚而未能妥善解决的情况下，贵方有权直接在贵方负责建设管理的任何工程项目中属于我方的未付合同款中代为偿付有关债务款项。同时，我方承认贵方因此降低我方履约考核等级的结果。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十四、施工单位授权委托书

(BG003)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兹授权我单位   \*\*   担任项目                    施工标段的项目负责人，   \*\*   担任    项目                    标段的质量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                    标段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建设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	
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质量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	
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质量负责人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项目名称） \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盖单位章）

\_\_\_年 \_\_\_月 \_\_\_日



#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电子版文件，其格式与数据应与电子版文件相一致。招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档，投标人只需输入单价，自动形成合价、总价。

2、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等，否则对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人发现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有数量和运算定义等错误时，请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在招标人未修改前，切勿自行修改。